

平安故事

一碗最好吃的番茄鸡蛋面

通讯员 邬海光 马奇峰

本报讯 昨天中午,海宁市公安局许巷派出所的食堂里,民警徐玲见到了已经一周没有见面的儿子天天。因为徐玲最近工作太忙,家里老人趁着她午餐的时间,把天天送来和她相聚一会儿。

食堂师傅特地为母子俩烧了一碗天天最爱吃的番茄鸡蛋面。天天依偎在妈妈怀里,撒娇地要妈妈喂他,还说“这是我吃过的最好吃的番茄鸡蛋面”。

徐玲自去年9月调到许巷派出所后,一直担任社区民警。今年初,许巷派出所进行勤务机制改革,挑选徐玲做了前进警务室的专职社区民警。

前进警务室管辖的,是许巷派出所辖区内治安情况最复杂的一个区域,流动人口众多的闵家桥地块也在其中。徐玲没有畏惧,更没有“挑肥拣瘦”,二话不说上岗去。

为尽快熟悉情况,她每天带领社区保安走访、清查,挨家挨户上门开展登记宣传。因为白天很多人不在家,徐玲主动放弃休息时间,利用晚上时间去走访,“也不能太晚了,太晚会影响他们休息,所以得

特别抓紧”。

有时,徐玲也会碰到不太配合的房东,她也不强来,一次不行就两次,两次不行就三次,天天上门走访宣传。最后,这些房东都不好意思了,主动配合徐玲做好登记工作。今年以来,徐玲和同事们共新登记新居民25408人,注销8592人,辖区新居民登记率从原来的73%提高到了96.6%。

矛盾纠纷调解是社区民警的必修课。不久前,辖区新居民小车因为买到的商品不称心,和超市老板吵了起来,还差点动手。徐玲接到报警后,马上赶到超市。刚开始,小车担心民警会偏袒超市老板,“他是本地人,我是外地人嘛”。但徐玲在情在理、公平公正的劝说,彻底打消了他的顾虑。最终,双方各退一步,超市老板答应退货,小车也不开口要赔偿,纠纷圆满解决。

最近这段时间,徐玲特别忙,白天连着黑夜钻在社区里开展基础排查,半个多月了没回过家。天天思母心切,只得来派出所见妈妈。“他爸爸也是个警察,也很忙。一年到头,我们没几天能好好陪儿子,心里特别愧疚。”徐玲说。

1个多小时的相聚很短暂。吃完了番茄鸡蛋面,临走前,天天把自己写的“妈妈我爱你”送给了妈妈。徐玲说,这是她收到的最好的礼物。



接力救人

通讯员 喻跃翔 摄

近日,台州黄岩公安分局接到报警:九峰山上有人受伤。城东派出所民警带领辅警,和120救护人员一起上山救人。受伤的是一名中年人,他在山上锻炼时不慎摔倒,腿部骨折,而且有开放性伤口,大量出血。

医护人员现场紧急处理后,由民警、热心群众和公园保安组成的营救组接力抬伤员下山。经过2个多小时的救援,他们终于将伤员抬到山脚,送上了救护车。此时,大伙儿身上的衣服已经被汗水湿透了。

(2016)浙0304民初3182号

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183号

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184号

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本院受理的原

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185号

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

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本院受理的原

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186号

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

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本院受理的原

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187号

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

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本院受理的原

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188号

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

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本院受理的原

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189号

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

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本院受理的原

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190号

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

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本院受理的原

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191号

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

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本院受理的原

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192号

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

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本院受理的原

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193号

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

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本院受理的原

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194号

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

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本院受理的原

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195号

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

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本院受理的原

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196号

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

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本院受理的原

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197号

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

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本院受理的原

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198号

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

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本院受理的原

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199号

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

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本院受理的原

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200号

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

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本院受理的原

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201号